

#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文件

皖商院发〔2021〕31号

##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系、处室、中心：

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，通过《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 
2021年9月3日



#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专利工作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保护学校发明创造，促进发明创造成果的推广及应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专利权

**第一条** 本校师生员工在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，其专利的申请权属学校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申请个人发明专利，也不得以学校下属单位或部门的名义申请职务发明专利。申请被批准后，专利权归学校所有。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是指：

（一）与所从事的本职工作有直接联系的发明创造；

（二）执行本单位本职专业工作之外的临时指派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；

（三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、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专业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；

（四）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发明创造，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，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对师生员工的职务或非职务发明创造，各部门和各级领导都要积极支持，任何人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。

##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有申请价值的职务发明创造，应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按规定填写《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专利（含软件著作权）申请审批表》，由所在单位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办理专利申请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在申请专利的同时，应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审批手续，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直接向上级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。专利权人是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，且我校是唯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，学校按如下标准对专利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委托专利机构代理申请专利产生的费用给予报销：发明专利 1 万元/个，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0.2 万元/个，外观设计专利 0.1 万元/件。每个发明人（设计人）每年最多报销的额度不超过 1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发明创造申请国外专利的，先按上述规定完成国内专利申请，经教务处审定、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发明人方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，通过 PCT（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）途径申请国际专利。

## 第三章 专利转让与专利许可

**第七条** 学校实施专利权转让或许可，事先应与发明人（设计人）进行沟通，在取得一致意向后，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填写相关材料，经学校分管校领导、校长批准后，由学校法务部门对专利实施合同进行审核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中必须明确

专利名称、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、专利的技术内容、技术资料的交付、使用（转让）费及支付方式、违约及索赔等内容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**

**第九条**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包含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凡经学校同意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，学校对办理费用减缓申请后的专利申请费、实质审查费、登记费、印刷费、印花税、专利授权前年费等支出给予全额资助。

（二）专利授权后的年费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自行解决。为推动专利技术转化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后，学校将补助（补交）专利年费和专利权利恢复费。

（三）在国外及港澳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，若需缴纳年费的，由学校支付自授权当年起的3年年费，每件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。

**第十条** 非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，可报送相关材料到学校备案，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，相关申请经费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自付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利权转让与实施许可奖励**

**第十一条** 职务发明专利取得专利权转让或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的，学校按如下办法给予奖励：通过中介机构（中介人）转让或实施的，到校经费按5:3:2的比例分配给发明人（设计

人)、中介机构(中介人)、学校;通过专利发明人(设计人)直接转让或实施的,到校经费按7:2:1的比例分配给发明人(设计人)、谈判人及相关法律事务人员、学校。学校部分经费将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利权属于学校的授权发明专利,获得上级部门专利申请补助或奖励的经费,学校如数奖励给发明人。

## **第六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十三条** 未经学校同意,出现下列行为,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处分、追究相应经济责任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:

- (一)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专利;
- (二)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;
- (三)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;
- (四)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发明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如与专利法或其它有关法律相抵触,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为准。

附件: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专利(含软件著作权)申请  
审批表

附件：

**安徽国际职业学院**  
**专利（含软件著作权）申请审批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|
| 申请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新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设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著作权 |      |  |
| 作品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务作品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职务作品  | 申请人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徽国际职业学院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|
| 发明人或设计人<br>(按顺序列出)       |   |      |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手机号  |  |
| 第一发明人<br>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| 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是否申请知识产权申请补助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
| 若为非职务发明专利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|
| 申请人<br>意见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签字：_____<br>年    月    日  |      |  |
| 教务处<br>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| 负责人签字：_____<br>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 单位盖章  |      |  |

---

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(共印2份)